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25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。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监事贾飒飒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3月5日